

**2012 至 2015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5 月 22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葉傲冬議員

副主席

黃頌議員

區議員

鍾港武議員, JP

許德亮議員

黃舒明議員

高寶齡議員, BBS, MH, JP

孔昭華議員

楊子熙議員, MH

陳偉強議員

關秀玲議員

蔡少峰議員

林健文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劉柏祺議員

侯永昌議員, BBS, MH

黃建新議員

增選委員

陳錫明先生

梁紹昌先生

羅少雄先生

文昌明先生

梁平寬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馮國良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1)

民政事務總署

袁妙珍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油尖旺

運輸署

謝志威先生

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

運輸署

方偉鵬先生	區域工程師/旺角	路政署
葉志健先生	署理區域工程師/油尖	路政署
李宗健先生	旺角區總督察(行動)(2)	香港警務處
朱志光先生	旺角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張蕾女士	油尖區助理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梁烈強先生	油尖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列席者：

趙浩明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	運輸署
黃漢中先生	新巴/城巴 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	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李建樂先生	新巴/城巴公眾事務經理	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
黃秀娟女士	襄理(策劃及發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黃勁文先生	社區事務經理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甘慧明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 巴士發展(九龍)	運輸署
余志明先生	高級經理(策劃及發展)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梁宏昌先生	高級車務主任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黎澍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沙中線 5	路政署
李一凌女士	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胡嘉麟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李超儀先生	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劉偉國先生	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黎國強先生	西九龍交通情報主任	香港警務處
葉冠強先生	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1	運輸署
梁偉超先生	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1)	路政署
馮偉聰先生	高級統籌工程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胡定嘉女士	項目傳訊經理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戴凱佑先生	工程師/策劃 2	運輸署
黎家賢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陳栢熙先生	城市規劃師/油尖旺(2)	規劃署

5. 葉志健先生和方偉鵬先生簡述文件內容。
6. 關秀玲議員不滿路政署需時一個月才可取消金巴利道近君怡酒店的四個停車位，她要求在 6 月前完成此工程項目。
7. 孔昭華議員詢問在 2014 年 3 月底於海防道劃設不准停車限制區後，該處上落貨的情況有否改善。
8. 黃建新議員憶述約在半年前，路政署曾提出在新世紀廣場外的交通交匯處和太子道西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他請路政署代表匯報工程進度。
9. 葉志健先生回應說，路政署將與承建商再作商討，以期加快取消金巴利道近君怡酒店的停車位。
10. 梁烈強先生回應說，警方在是次會議上未能提供 2014 年 3 月至今在海防道檢控違例泊車的數字，但自從在海防道劃設不准停車限制區後，該地點的違例泊車情況有所改善，警方會繼續關注該處的違泊問題。
11. 方偉鵬先生報告，路政署已於 2013 年 12 月在新世紀廣場停車場出入口旁的一段太子道西行人路加設欄杆，並延長該處一段行車路的禁區範圍。此外，路政署現正移除聯運街交通交匯處(近新世紀廣場的一邊)路脛，以闢設行車路，預計可在 6 月竣工。
12. 葉傲冬主席查詢在海帆道加設行人過路處的進展。
13. 方偉鵬先生回應說，擬設行人過路處的位置種有兩棵樹木，就此，路政署已在 2013 年 11 月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地政總署申請移除樹木許可證。路政署最近與康文署就移植該兩棵樹木的選址達成共識，在移植樹木後，將可騰出空間加設行人過路處，預計可在 8 月完成此項工程。
14. 蔡少峰議員欲知相關部門是否已確定移植樹木的地點。

15. 方偉鵬先生回應說，經實地視察後，路政署和康文署計劃把上述兩棵樹木遷往連翔道(近大角咀變電站)的位置。

16. 黃頌副主席表示，他在上一次交通運輸委員會(“交運會”)會議上，曾要求運輸署針對晏架街/櫟樹街的交通問題提出道路改善建議，他欲知署方是否已就此擬訂工程時間表。

17. 謝志威先生回應說，運輸署現正研究改善晏架街/櫟樹街的交通情況，將在下一次交運會會議上向委員報告擬議的道路改善方案。

18. 與會者沒有提問，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三：配合西港島線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之最新修訂重組計劃(2014年3月版本)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27/2014 號文件)

議項四：配合南港島線(東段)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之修訂重組計劃(2014年3月版本)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28/2014 號文件)

19. 葉傲冬主席表示，議項三和四的文件內容性質相近，建議合併討論兩議項，眾無異議。

20. 葉傲冬主席歡迎：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趙浩明先生；

(b) 新創建交通服務有限公司(“新創建”)新巴/城巴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黃漢中先生和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以及

(c)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襄理(策劃及發展)黃秀娟女士和社區事務經理黃勁文先生。

21. 趙浩明先生以電腦投影片介紹第 27/2014 和 28/2014 號文件內容。

22. 劉柏祺議員促請巴士公司調整第 904(荔枝角至堅尼地城)及 905(荔枝角至灣仔碼頭)號線的行車路線，在深旺道、海泓道加設中途站，既可方便大角咀區居民搭乘這兩線巴士過海，亦可增加兩線巴士的客量。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2 時 50 分到席。)

23. 高寶齡議員贊同劉柏祺議員的建議。她表示，油尖旺西分區委員會已多次要求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改善大角咀區的巴士服務，但運輸署未有在這次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中加強第 904 和 905 號巴士線的服務，令人失望。

24. 趙浩明先生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在是次會上提呈的兩份文件，主要向委員介紹運輸署為配合港鐵西港島線和南港島線(東段)通車而最新修訂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主要涉及調整巴士班次，運輸署將按通車後的實際乘客量變動數據，相應調整有關巴士服務。
- (ii) 運輸署備悉委員對大角咀區巴士服務(包括第 904 及 905 號巴士線)的意見，署方將在新鐵路通車後，鼓勵巴士公司透過調配資源，因應實際乘客需求，加強大角咀區的巴士服務。

25.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2014-2015 年度油尖旺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29/2014 號文件)

26.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九龍)甘慧明女士；
- (b) 新創建新巴/城巴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黃漢中先生和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以及
- (c) 九巴高級經理(策劃及發展)余志明先生、襄理(策劃及發展)黃秀娟女士、高級車務主任梁宏昌先生和社區事務經理黃勁文先生。

27. 葉傲冬主席表示，運輸署代表尚未到達，會議將休會一分鐘。

(一分鐘後復會)

28. 甘慧明女士簡介第 29/2014 號文件內容。

29. 蔡少峰議員表示，運輸署擬在本年度巴士發展計劃中，把第 914X 和 914P 號線設於港島區的總站由天后延伸至西灣河，為此，車費將增加超過四成，加幅未免過高。他指出現時搭乘該兩線巴士過海的乘客多在金鐘和灣仔下車，建議設立分段收費，以節省短途乘客的交通開支。

30. 劉柏祺議員表示，第 914X 和 914P 號線的車費增幅過高，難以接受。他建議該兩線巴士於繁忙時段加開一至兩班前往西灣河一帶的特別班次，以迎合乘客需求。他補充，該兩條巴士線提高車資，乘客或會因此改乘第 914 號線(海麗邨至銅鑼灣(天后))過海，運輸署卻計劃延長第 914 號線在繁忙時段的班次時間，令人費解，請署方解釋。此外，他不贊成取消第 914P 號線設於港灣豪庭的中途站。

31. 鍾港武議員表示，第 914X 和 914P 號線僅在早上繁忙時段開出，他建議兩線巴士在黃昏時段加開特別班次。他另指出，交運會多年來要求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加強第 2E 號線(白田至九龍城碼頭)的服務水平，但署方至今未有提出任何改善方案，他認為運輸署漠視委員多年來的訴求，應予譴責。他續稱，運輸署把第 33A 號線(荃灣(如心廣場)至旺角(柏景灣))的繁忙時段班次由 15 至 20 分鐘一班修訂為 30 分鐘一班，他欲知箇中原因。此外，他認為擬增設的第 268 號線(洪水橋(洪元路)至佐敦(渡華路))與現時的第 265B 號線(天恆邨總站至旺角(柏景灣))大部分路線重疊，建議運輸署善用巴士資源，增設由柏景灣經尖山隧道前往沙田區的巴士線。

(侯永昌議員於下午 3 時 05 分退席。)

32. 甘慧明女士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希望利用 914P 及 914X 號線現有資源，為市民提供更多不同目的地的巴士服

務，建議延伸 914X 和 914P 號線的總站至西灣河，預料可方便市民乘搭上述巴士服務前往鰂魚涌和太古一帶上班。然而，行車路線延長後，車費亦須因而作出調整。現時乘搭巴士第 914P 及 914X 號線的乘客可以原有車費乘搭 914 號線前往銅鑼灣，而現時 914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間的載客量只為 49%，預計足以照顧 914P 及 914X 號線受影響乘客的需求。

- (ii) 巴士第 914X 及 914P 號線於早上完成服務後會調回行走 914 號線，由於 914X 及 914P 號線往港島東的路線延長，故 914 號線由港島往九龍的班次需要有所調整。第 914 號線由九龍往港島方向的繁忙時段班次將維持不變。
- (iii) 第 914P 號線於港灣豪庭的中途站將繼續保留。
- (iv) 運輸署備悉委員有關新增第 914X 和 914P 號線黃昏時段班次的意見，並會與巴士公司再作研究。
- (v) 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會密切監察第 2E 號線的服務情況及乘客需求，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改善。
- (vi) 運輸署備悉委員有關增設柏景灣至沙田巴士線的建議，並會與巴士公司再作研究。

33. 黃漢中先生補充如下：

- (i) 第 914 號線繁忙時段班次將由 10 至 18 分鐘一班改為 10 至 21 分鐘一班，但這改動僅限於港島往九龍方向的早上繁忙時段班次，黃昏繁忙時段的班次時間仍維持不變。
- (ii) 在本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第 914X 和 914P 號線的總站將延伸至西灣河，在灣仔北一帶下車的過海乘客，可選乘第 914 號線，車程時間與第 914X 和 914P 號線相若。他補充在現階段，巴士公司不會考慮就該兩條巴士線設分段收費安排。

34. 余志明先生補充如下：

- (i) 九巴在 2013 年 11 月調整第 2E 號線的行車時間表，該巴士線班次的穩定性有所改善，巴士公司將繼續檢視有關措施的成效。
- (ii) 九巴收到不少意見，均希望巴士公司善用尖山隧道，加強九龍西至新界東的巴士服務。九巴會參照有關建議，檢視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35. 孔昭華議員表示第 914X 和 914P 號線延長行車路線，車資大幅增加，對現時搭乘兩線巴士的乘客並不公平。他引述運輸署代表的回覆，指個別巴士路線(如第 914 號線)客量不足五成，欲知署方會否透過提供轉乘計劃和車費優惠等措施，提升該等巴士線的客量。

36. 高寶齡議員表示，第 914X 和 914P 號線延長行車路線，乘客需承擔較高車費或改乘其他巴士線，這對乘客並不公平，她促請巴士公司積極考慮就該兩條巴士線提供分段收費。她另指出，不少大角咀區居民投訴第 2E 號線巴士服務不足，她希望九巴可盡快增加該路線的班次。

37. 陳偉強議員表示，不少大角咀區居民因第 914X 和 914P 號線車資較港鐵低廉，故選乘該兩線巴士過海，他不滿在本年度的巴士路線重組計劃下，該兩條巴士線因行車路線延長而大幅增加車費，致令原來搭乘該兩線巴士前往金鐘和中環的過海乘客大受影響。他另指出，第 914 號線(特別是下午非繁忙時段由港島往九龍的班次)脫班嚴重，欲知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如何改善此問題。

38. 劉柏祺議員不贊成延伸第 914X 和 914P 號線所有班次的行車路線，建議運輸署先以特別班次形式試行把該兩條巴士線延伸至西灣河。他表示，該兩條巴士線較為快捷，乘客如改乘第 914 號巴士過海，交通時間會相應延長。他另要求第 914 號線增加班次。

39. 黃建新議員表示，運輸署不但沒有在是次巴士路線重組計劃中提出減輕彌敦道交通負荷的方案，更擬安排個別巴士線(如第 46 號線(麗瑤至佐敦(渡華路))和 281X 號線(耀安至尖沙咀東(麼地道))改經彌敦道。他指出彌敦道兩旁樓

字的居民長期飽受交通噪音和空氣污染困擾，欲知運輸署是否因應市民的訴求，故而增加途經彌敦道的巴士線。他另詢問署方是否有減輕彌敦道交通負荷的計劃。

40. 甘慧明女士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備悉委員對轉乘優惠計劃的意見，並會繼續鼓勵巴士公司在適當和可行的地點引入巴士轉乘計劃，讓乘客可享用優惠的轉乘票價前往更多目的地。然而，市區路窄人多，交通繁忙，物色合適選址設立大型巴士轉乘站會較為困難。
- (ii) 第 914X 和 914P 線每天共開出四班車，載客量約為四成。運輸署理解委員關注延伸行車路線引致車費上升的問題，並備悉委員建議以特別班次形式試行延長路線的安排，會與巴士公司再作研究。
- (iii) 運輸署理解委員關注第 914 號線的脫班問題，會繼續監察該路線的服務情況，並向巴士公司跟進脫班情況及研究改善措施。
- (iv) 運輸署理解委員關注彌敦道一帶的擠塞情況，署方及巴士公司會繼續透過調配現有的巴士資源，善用市區的繁忙路段，以改善交通擠塞的情況。

41. 黃漢中先生感謝委員就第 914、914X 和 914P 號線的服務提出意見，他表示城巴/新巴將在會後與運輸署和九巴繼續研究如何修訂有關方案。

42. 余志明先生補充如下：

- (i) 九巴將密切監察第 2E 號線的服務水平，並按實際情況採取改善措施。
- (ii) 九巴關注彌敦道的擠塞情況，將盡量減少行經彌敦道的巴士路線，例如九巴在 2013 年已調整第 203C 號線的行車路線，南行方向不再行經彌敦道。他續稱，在是次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第 93K 號線(寶林至旺角東鐵路站)將不再途經彌敦道。此外，第 68X 號線(洪水橋(洪元路)至佐敦(渡華

路))擬分拆重組，該線巴士往彌敦道南行的班次將大大減少。

43. 鍾港武議員表示，第 914X 和 914P 號線因延伸至西灣河而增加車費，對原來的乘客並不公平。他亦贊同第 914 號線有需要增加班次。此外，他請運輸署和巴士公司考慮在柏景灣巴士總站增設巴士線前往尖山隧道，以便乘客在該處轉乘其他巴士線。他續稱，運輸署擬增設 280X 號線，他建議該路線行經海泓道一帶，以便大角咀區居民搭乘該線巴士來往新界東。

44. 陳偉強議員認為第 914X 和 914P 號線延長行車路線後，車資加幅過高。他指出，第 914 號線由九巴和新巴聯合經營，市民多投訴新巴的巴士班次經常脫班，他欲知某班由新巴開出的 914 號巴士如因為路面情況(如交通擠塞)未能依時開出，九巴會否提供支援；運輸署又會否協調兩間巴士公司作資源調配。

45. 黃建新議員重申，彌敦道的交通負荷甚為繁重，他不滿運輸署在是次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仍安排第 46 號線和 281X 號線改經彌敦道。他追問是否因為市民有強烈的訴求，署方才作此安排。

46. 孔昭華議員指出，現時不同巴士公司營運的巴士線出現路線重疊的情況，他建議巴士公司之間加強溝通，互相協調行車路線，既可紓緩交通擠塞，亦可改善空氣污染問題。

47. 甘慧明女士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備悉委員對第 914、914X 和 914P 號線服務及第 280X 號線方案的意見，並會與巴士公司再作研究。
- (ii) 因應地區人士就第 46 號線於市區的行車路線及站位的意見，署方及巴士公司建議該線南行方向由上海街改行彌敦道，以更接近乘客的目的地。運輸署備悉委員對彌敦道交通負荷的關注，並會與巴士公司再作研究。
- (iii) 運輸署會密切監察聯營巴士線的服務情況。

48. 黃漢中先生回應說，如個別巴士線持續脫班，巴士公司會檢討有關路線的車務安排，以採取相應的改善措施，例如增派車輛，改善班次不穩定的問題。他續稱，如聯營巴士線的車輛因路面突發情況未能準時靠站，兩間巴士公司的站長會緊密聯繫，協調巴士班次，減低對乘客的影響。

49. 梁宏昌先生補充，聯營巴士線的運作模式，是由兩間巴士公司輪流負責不同時段的班次，兩間公司的車長會緊密聯繫，務求班次交接暢順。然而，市區巴士的行車時間經常受路面交通影響，九巴和新巴/城巴正按實際的交通情況，檢視各條聯營巴士線的行車時間表，以作改善。

50. 葉傲冬主席指出，個別巴士線在非繁忙時段亦有脫班問題，他促請巴士公司多留意此情況。

51.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沙田至中環綫項目進度匯報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30/2014 號文件)

52. 葉傲冬主席歡迎：

(a)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沙中綫 5 黎澍基先生；以及

(b)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公共關係經理－項目及物業李一凌女士、高級統籌工程師胡嘉麟先生、高級建造工程師－土木李超儀先生及一級建造工程師－土木劉偉國先生。

53. 胡嘉麟先生以電腦簡報表介紹第 30/2014 號文件內容。

54. 關秀玲議員表示，港鐵紅磡站大堂即將進行改建工程，部分食肆和商鋪將分階段暫停營業，對旅客影響甚大，她欲知預計全面重開車站的日期。她續稱，港鐵沙中綫通車後，紅磡站的人流將會大增，她要求港鐵公司增加車站大堂的出入口數目，並建議重開城際直通車離境大堂出口，以方便旅客。

55. 陳偉強議員表示，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高鐵”）將延遲兩年完工，早前沙中綫土瓜灣站工地又發現古蹟，他欲知兩者對沙中綫工程進度有何影響。

56. 高寶齡議員擔心發掘古蹟會令沙中綫工程延誤，未能早日紓緩交通擠塞，讓居民受惠。此外，紅磡站是港鐵東鐵綫和西鐵綫的轉綫站，人流量相當高，她認為港鐵公司應作出妥善安排，盡量減低該站改建工程對乘客和車站運作的影響。

57. 楊子熙議員詢問沙中綫工程延誤會否影響觀塘綫延綫的工程進度，並查詢該段延綫的預計通車日期。

58. 鍾港武議員表示，沙中綫通車後，紅磡站將成日後東鐵綫、西鐵綫和沙中綫的轉綫站，屆時車站人流量將較現時為高，他欲知運輸署是否已開始研究提升紅磡站的周邊行人通道網絡和交通配套設施，以作配合。

59. 黃建新議員表示，在紅磡車站大堂改建期間，大堂內的食肆將暫停服務，他欲知港鐵公司會否計劃在車站其他位置提供臨時膳食安排。此外，在國際都會商場外，一些往尖沙咀方向的巴士線中途站將改為往紅磡方向，乘客需在新的中途站乘車往尖沙咀，他擔心前往香港體育館欣賞演唱會的市民，一時未能熟悉新巴士站的位置，欲知港鐵公司會否安排人手，於演唱會完結後，在香港體育館出入口為離場觀眾指示巴士站方向。

60. 林健文議員關注沙中綫或會因為考古工作延遲竣工，因而影響觀塘綫延綫的通車日期，欲知該延綫的建造工程是否正按原訂時間表進行。

61. 胡嘉麟先生回應如下：

- (i) 紅磡站大堂改建工程將分階段進行，港鐵公司正規劃工程期間大堂運作的詳細安排，現擬先圍封大堂內的一半食肆和店鋪，另外半邊大堂則維持運作，以減輕工程對乘客的影響。港鐵公司會在站內張貼通告，讓乘客知悉車站最新的安排。
- (ii) 紅磡站將成為沙中綫「東西走廊」和「南北走廊」的轉綫站，該站完成改建後，東面大堂之下將分

設上、下兩層月台。港鐵公司預計在沙中綫啟用後，部分原先搭乘隧道巴士經紅磡海底隧道過海的乘客，會改乘沙中綫。港鐵公司將密切留意沙中綫通車後紅磡站周邊通道的行人流量，並相信運輸署會配合沙中綫的通車日期，擬定詳細的交通配套方案，以改善來往紅磡站的交通安排。

- (iii) 為配合沙中綫工程，一些途經馬頭圍道的巴士線需要改道，港鐵公司曾聯同巴士公司在巴士站張貼告示和海報，並增派「關懷大使」在巴士站協助乘客，以便公眾知悉改道安排。部分行經安運道和暢運道的巴士線亦因為配合沙中綫工程而需要改道，中途站的位置會有變動。港鐵公司將按實際情況採取措施，協助乘客適應有關安排。

62. 李一凌女士補充發言如下：

- (i) 高鐵、沙中綫和觀塘綫延綫由港鐵公司不同的團隊和工程承辦商跟進興建，高鐵工程項目的進度不會對沙中綫的工程進展構成影響。
- (ii) 觀塘綫延綫工程在 2011 展開，預計在 2015 年完工。
- (iii) 早前沙中綫土瓜灣站工地發現古蹟和文物，港鐵公司已兩度擴大該處的考古範圍，在考古監察工作進行期間，工地受影響的範圍需暫停施工，港鐵公司需視乎考古工作的進度和政府處理該批古蹟文物的最終安排，才可確定沙中綫最新的預計完工日期，但港鐵公司和工程承建商會調整部分工序，以追趕工程進度。

6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會後補註：港鐵公司在 2014 年 7 月 2 日交來補充資料，報告觀塘綫延綫工程的進展(附件一)。)

議項七：強烈要求採取有效措施打擊非法賽車保障市民安全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31/2014 號文件)

64. 葉傲冬主席表示，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尖警區的書面回應(附件二)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a) 警務處油尖警區助理行動主任張蕾女士與交通隊主管梁烈強先生、旺角警區總督察(行動)(2)李宗健先生與交通隊主管朱志光先生、西九龍交通情報主任黎國強先生；以及

(b)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方偉鵬先生和署理區域工程師/油尖葉志健先生。

65. 劉柏祺議員補充第 31/2014 號文件內容。他引述油尖警區的書面回應，欲知哪個部門負責安裝偵速攝影機。

66. 黎國強先生回應說，運輸署負責統籌安裝偵速攝影機的工作，警方則針對非法賽車負責執法。

67. 謝志威先生報告，運輸署正與警方研究在西九龍走廊行車天橋安裝偵速攝影機的可行性。

68. 黎國強先生補充，西九龍交通部會不定期在西九龍走廊和西九龍快速公路進行偵速行動，並安排無標示的警察車輛(俗稱「隱形戰車」)在上址巡邏，加強打擊非法賽車活動。

69. 蔡少峰議員詢問是否應由相關部門按照路面的交通情況，主動提出安裝偵速攝影機。

70. 孔昭華議員表示，近日本地報章報道有電單車以時速約 260 公里超速行駛。就此，他詢問警方會否加強前線警務人員的裝備和訓練，以提升他們打擊超速駕駛的執法能力。

71. 陳偉強議員認為警方不定期採取突擊行動遏止非法賽車，做法過於被動。他建議警方以「放蛇」方式搜集非法賽車情報，及早作出部署，相信可加強阻遏超速駕駛及非法賽車活動。

72. 黎國強先生回應表示，現時的情報和資料未有顯示油

尖旺區出現涉及賭博的有組織非法賽車活動。他續稱，警方多以情報為主導的模式打擊非法賽車，他擔心如加強「隱形戰車」的馬力，前線警務人員在堵截涉嫌非法賽車人士的過程中，或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故警方在現階段將繼續透過雷達偵速等形式打擊非法賽車活動。

73. 楊子熙議員表示，在深夜時分，經常有人在加士居道行車天橋(近駿發花園段)非法賽車，引擎聲響對附近居民帶來極大滋擾，他促請警方多留意該段天橋的非法賽車問題。

74. 孔昭華議員建議警方按駕駛者的超速程度釐定不同的罰則水平，超速越高，懲罰越重，以收阻嚇作用。

75. 黎國強先生回應說，警方現時向超逾時速不多於 15 公里、超逾時速 15 至 30 公里，以及超逾時速 30 至 45 公里的駕駛人士發出不同罰款額的定額罰款告票，如車輛高於時速限制 45 公里，警方會馬上拘控有關駕駛者，送交法庭裁決。

76.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林健文議員於下午 4 時 25 分退席。)

議項八：建議改善大角咀道與福利街交界交通過路設施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32/2014 號文件)

77.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以及
- (b)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方偉鵬先生。

78. 劉柏祺議員補充文件內容。

79. 謝志威先生回應如下：

- (i) 運輸署計劃豎設欄杆，圍封近福利街的大角咀天橋橋底空地，以防行人貪圖方便，不使用行人過路設施，直接經該空地橫過大角咀道。

(ii) 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起，從每天早上 7 時半至晚上 7 時半，運輸署已延長大角咀道與福利街交界和大角咀道往洋松街休憩處路口的行人過路交通燈號時間，以便行人橫過馬路。

80. 方偉鵬先生補充，路政署將配合運輸署的建議，進行所需的道路改善工程。

81. 劉柏祺議員請運輸署確認是否已延長大角咀道與福利街交界和大角咀道往洋松街休憩處路口的行人過路交通燈號時間，並已在近福利街的大角咀天橋橋底空地裝設欄杆。他另表示，福利街在早上時段屬時限上落客禁區，但不少校巴需在該處停車，讓學童下車前往附近的學校，他希望警方按照實際的交通情況，在福利街彈性執法。

82. 孔昭華議員欲知運輸署在延長行人過路交通燈號時間前，是否先行評估有關安排對附近車流的影響。他另建議運輸署在圍封橋底空地後，在不影響駕駛者視線的情況下，在欄杆掛上盆栽，以作美化。

83. 高寶齡議員期望運輸署早日改善大角咀道和福利街交界的行人過路設施，防止交通意外發生。

84. 委員梁平寬先生贊同文件的建議，認為應把福利街近大角咀道的行人過路處向後遷移。他並希望警方可按實際的交通需要，容許校巴/保姆車在早上於福利街稍作停留，以便學童下車回校。

85. 葉傲冬主席表示，應否容許校巴在福利街停車禁區讓學童下車，並非討論文件的內容，他建議警方、運輸署和劉議員另外安排會議，再討論有關事宜。

86. 朱志光先生回應說，港灣豪庭外的福利街迴旋處為時限禁區，在上學的日子，每天早上繁忙時段，亦即禁區時段內，會有 10 至 20 輛校巴在該處讓學童下車。警方已建議校巴/保姆車司機改於非禁區時段在大角咀道近福利街的位置上落學童，或向運輸署申請許可證，以便在禁區時段內在指定位置上落學童。

87. 謝志威先生回應如下：

- (i) 自 2014 年 5 月 9 日起，每天早上 7 時半至晚上 7 時半，大角咀道與福利街交界和大角咀道往洋松街休憩處路口的行人過路交通燈號會延長五秒，以便行人橫過馬路。
- (ii) 運輸署計劃豎設欄杆，圍封近福利街的大角咀行車天橋橋底空地，現正就此建議諮詢相關部門和地下公用設施機構的意見。
- (iii) 福利街行車路狹窄，故難以把福利街近大角咀道的行人過路處向後遷移。

88.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許德亮議員於下午 4 時 40 分退席。)

**議項九：要求交待高鐵工程延誤對油尖旺區交通影響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33/2014 號文件)**

89.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1 葉冠強先生；
- (b)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廣深港高速(1)梁偉超先生；
以及
- (c) 港鐵公司高級統籌工程師馮偉聰先生及項目傳訊經理胡定嘉女士。

90. 孔昭華議員補充第 33/2014 號文件內容。

91. 馮偉聰先生以電腦簡報表匯報高鐵工程的最新進度
(附件三)。

92. 鍾港武議員表示，海泓道現為配合高鐵工程正進行灌漿工序，他詢問富榮花園一帶是否亦會進行此項工序。此外，他擔心高鐵工程延誤，會令港鐵公司無法如期騰出海庭道和富榮花園旁的工地，因而影響興建西九龍政府合署

和室內運動場館的進度。他另查詢車輛可由海泓道直接駛入佐敦道的預計日期。

93. 黃頌副主席表示，不少當區居民對高鐵工程延誤感到失望。他另詢問高鐵隧道鑽挖工程的進度。

94. 葉傲冬主席表示，委員應針對高鐵工程項目對油尖旺區的交通影響提問和討論。

95. 孔昭華議員表示，高鐵西九龍總站地庫挖掘工作因地質問題受影響，高鐵通車日期因而延誤，但柯士甸道西/連翔道地下行車道建造工程理應不受地質因素影響，故他難以接受該條地下行車道需延至 2017 年方可竣工。他促請港鐵公司以有效措施加快高鐵工程進度，早日撤銷高鐵西九龍總站周邊的臨時改道安排，以減輕改道安排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96. 關秀玲議員表示，為配合高鐵工程，油尖旺區已作出多項交通改道安排，如今高鐵工程延誤，將對區內居民造成更深的影響和滋擾。她質疑港鐵公司能否在 2017 年內完成整個高鐵工程項目，促請港鐵公司加快工程步伐，追回進度。

97. 馮偉聰先生回應如下：

- (i) 港鐵公司現正在海泓道一帶進行最後階段的灌漿工序，預計相關的臨時交通改道安排維持至 2014 年第三季，將可撤銷。
- (ii) 建造高鐵主隧道的鑽挖機預計在 5 月底經旺堤街進入大角咀區，港鐵公司預計可在 9 月完成大角咀區的隧道鑽挖工程。
- (iii) 港鐵公司預計可在 2015 年交還海庭道擬用作興建西九龍政府合署的高鐵臨時工地。
- (iv) 在高鐵工程完成後，海泓道將可連接現時連翔道南行線與佐敦道之間的一段臨時替代道路 D1A(N)路。港鐵公司預計車輛可在 2017 年經海泓道直接駛入佐敦道。
- (v) 為配合柯士甸道西/連翔道地下行車道建造工

程，連翔道已臨時封閉，使用連翔道的車輛須改行臨時高架鋼製行車橋面。他補充興建地下行車道和高鐵西九龍總站工程需互相配合，兩項工程預計在 2017 年完成。

- (vi) 港鐵公司在維持現有交通流量的大前提下作出臨時交通改道安排，並會不時進行檢討，把改道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減至最低。

98.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建議更改文明里右轉上海街安排 允許車輛直駛至砵蘭街/鴉打街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34/2014 號文件)**

99. 葉傲冬主席歡迎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

100. 楊子熙議員補充第 34/2014 號文件內容。

101. 謝志威先生回應說，如安排車輛從文明里東行駛入砵蘭街和鴉打街，運輸署需在文明里/上海街路口加設行人過路交通燈，並可能需要延長上海街近文明里行人過路處的紅燈時間，署方現正審視相關改動對附近交通的影響。

102. 葉傲冬主席不明白何以運輸署需在文明里/上海街路口加設行人過路交通燈。

103. 謝志威先生解釋，現時車輛可經由上海街左轉進入文明里，故上海街的行車交通燈亮起紅燈時，由於車輛不能由文明里東行駛入砵蘭街和鴉打街，行人可安全橫過文明里來往祐安閣。如容許車輛由文明里東行駛入砵蘭街和鴉打街，需把文明里與上海街路口改為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行人方可安全橫過文明里。

104. 楊子熙議員表示，他曾就文件提出的擬議方案諮詢專家意見，專家表示方案可行。他希望運輸署早日完成交通流量評估，盡早落實車輛由文明里東行駛入砵蘭街和鴉打街的安排。

105.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仇振輝議員於下午 5 時 05 分退席。)

(會後補註：運輸署將聯絡楊子熙議員到現場作實地視察。)

議項十一：強烈要求從速開展開通友翔道/欣翔道路口工程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35/2014 號文件)

106. 葉傲冬主席歡迎：

- (a) 運輸署工程師/策劃 2 戴凱佑先生；以及
- (b) 康文署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黎家賢先生。

107. 葉傲冬主席補充第 35/2014 號文件內容。

108. 黎家賢先生報告，康文署已在 2013 年 10 月底收到顧問公司的樹木調查報告，並在 12 月初與相關部門及顧問公司進行實地視察，以物色合適選址作為友翔道/欣翔道路口三棵樹木的移植地點，但由於所建議的地點將有工程進行，故未獲地政總署批准。康文署在 2014 年 5 月初收到顧問公司的修訂樹木調查報告後，已立即與路政署和運輸署研究遷移樹木的合適選址，初步建議把該三棵樹木改植於渡船街和佐敦道交界，康文署並已就修訂樹木調查報告提供意見。他補充，康文署主要負責審視樹木調查報告是否達致保育樹木的目的，至於涉及樹木的有關工程，包括覓地補種樹木，為工程部門負責範疇，遷樹方案最終須由地政總署審批。

109. 楊子熙議員憶述去年在某次交運會會議上，曾有委員提呈討論文件，要求當局改善御金國峯的交通配套設施，並開通路口，連接友翔道和欣翔道。他在該次會議後與相關部門代表到友翔道和欣翔道一帶實地視察，當時他已建議部門多覓另一個地點，作為加設路口的替代選址。他強調御金國峯交通配套設施不足，故不滿開通路口工程因遷

樹問題拖延一年，至今仍未動工。就此，他促請相關部門交代路口工程的預計完工日期。

110. 孔昭華議員表示，御金國峯是區內大型屋苑，居民入伙已超過一年，但部門至今仍未積極改善該屋苑周邊的交通配套設施。他相信友翔道和欣翔道交界的數株樹木，並非古樹名冊內的樹木，故此，他不滿當局花逾一年時間，仍未能確定移植樹木的安排。

111. 鍾港武議員表示，政府的交通配套規劃，往往未能跟上社區的發展步伐，他期望康文署、路政署、運輸署和地政總署在遷樹增設路口一事上，以便民為本，俾能促進社區發展。他建議把有關樹木先移至臨時位置種植，以待安排選址作永久移植。

112. 黎家賢先生回應說，移植樹木的地點由工程部門負責選定，康文署則負責對樹木調查報告的建議提出意見。如工程部門未能選出合適位置移植有關樹木，可考慮把樹木暫時移植於苗圃，再行物色適合作永久移植的地點。

11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二：要求新填地街增加電單車車位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36/2014 號文件)

----- 114. 葉傲冬主席表示，警務處旺角警區的書面回應(附件四)已於會前以電郵方式分發予委員參閱。他繼而歡迎：

- (a) 運輸署工程師/旺角及油麻地謝志威先生；
- (b)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油尖旺(2)陳栢熙先生；
- (c)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旺角方偉鵬先生；以及
- (d) 警務處旺角警區總督察(行動)(2)李宗健先生和交通隊主管朱志光先生。

115. 黃舒明議員補充文件內容。她請出席的部門代表回應把新填地街和鴉蘭街交界的咪錶泊位改為電單車泊位是否可行。

116. 謝志威先生回應說，運輸署會視乎社區的情況及需要，釐定地區的貨車、私家車和電單車咪錶泊位數目。

117. 朱志光先生回應說，鴉蘭街至弼街的一段新填地街有很多售賣建築材料的店鋪，旺角警區已加強巡邏該處，提醒店戶不可利用雜物霸佔咪錶車位。由 2014 年 1 月至今，警方在該段新填地街共發出 97 張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警方將繼續留意該處的違泊情況。

118. 黃舒明議員請運輸署明確回覆把新填地街和鴉蘭街交界的咪錶泊位改為電單車車位是否可行。她感謝警方積極打擊上址的違泊問題，希望警方繼續在該處加強巡邏和執法工作。

119. 黃建新議員請相關部門回應文件的提問，例如說明旺角區的電單車泊位數目。

120. 孔昭華議員表示，據他理解，文件所指的咪錶泊位應為私家車泊位，如有貨車佔用該車位，警方應可提出檢控。他認同油尖旺區的電單車泊位數量不足，而照他所知，運輸署並無為電單車泊位設定停泊時限，故此部分電單車駕駛者或會長期佔用電單車泊位。他希望運輸署能交代電單車泊位的使用安排。

121. 謝志威先生回應如下：

- (i) 旺角區現時約有 400 個電單車泊位。
- (ii) 運輸署按照社區需要、道路空間和地區人士的意見，在地區劃設咪錶泊位，供不同類型的車輛使用，以盡量滿足區內人士對泊位的需求。
- (iii) 運輸署會不時監察泊位的咪錶讀數，如個別泊位長期有車輛停泊，但咪錶讀數偏低，署方會通知警方多加留意，以打擊非法霸佔咪錶泊位的情況。
- (iv) 新填地街和鴉蘭街交界的咪錶泊位在技術上可改為電單車車位，但運輸署需考慮及平衡區內各類型車輛泊位的供求情況。

- (v) 運輸署提供電單車泊位，原意為方便電單車駕駛者短時間泊車之用，署方並不鼓勵電單車長期佔用電單車泊位。

122. 朱志光先生回應說，新填地街和鴉蘭街交界的咪錶泊位可供貨車和私家車使用，警方會加強巡邏該處一帶，打擊違例泊車。他補充，按法例規定，車輛在同一路旁泊位最長可停泊 24 小時，如有車輛在同一泊位停留超過 24 小時，警方即會提出檢控。

123. 黃舒明議員表示，有人長期在新填地街與鴉蘭街交界的泊位停泊一輛貨車，權充貨倉之用，其他車輛難以使用該泊位，因此，她建議把有關泊位改為電單車車位。她續稱，運輸署代表指署方按社區需要規劃區內泊位用途，而現時確有居民爭取把社區內的泊位改為電單車車位。她提出在會後與運輸署人員一同進行實地視察，進一步了解現場的情況。

124. 孔昭華議員反對商戶為營業之便霸佔咪錶泊位，對其他駕駛人士造成不公，他希望警方加強執法，打擊此類違泊行為。他另外詢問規劃署是否按照既定指引規劃各區的路旁泊位，署方又會否聯同運輸署和警方等部門，定期檢視路旁泊位的使用情況。

125. 蔡少峰議員認為運輸署未有積極跟進把新填地街和鴉蘭街交界咪錶泊位改為電單車車位的建議。他表示，運輸署聲稱以社區需要作為規劃區內泊位的首要考慮因素，欲知署方有否就文件的建議，收集區內持份者對改變車位用途的意見。

126. 高寶齡議員促請運輸署人員應黃舒明議員的邀請，盡快到新填地街和鴉蘭街交界實地視察，以了解在該處加設電單車車位的需要。

127. 謝志威先生回應說，運輸署在接獲標題文件後，已要求警方加強打擊上址的違泊情況。他續稱，即使改變有關車位的用途，亦未必能有效解決違泊問題，但他同意在會後與黃舒明議員到場實地視察。

128. 高寶齡議員建議警方派員隨同黃舒明議員和運輸署人員到場視察。

129. 朱志光先生樂意在會後聯同運輸署人員和黃舒明議員到新填地街和鴉蘭街交界實地視察。他補充，警方已提醒該處一帶的商戶，車輛停泊在同一泊位超過 24 小時，即屬違法，司機或車主會遭檢控。此外，警方在日常巡邏時，亦會多留意上址的違泊情況。

130. 蔡少峰議員表示，警方已針對上址的違泊問題加強執法，但運輸署未見積極跟進改變車位用途的建議，如署方認為該建議不可行，應提出資料和理據，例如數據分析和區內持份者的意見，以作說明。

131. 孔昭華議員請規劃署代表按該署的工作範疇，對標題文件作出回應。

132. 陳栢熙先生回應說，《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僅列出大廈內停車位的規劃標準，路旁泊位的規劃工作則由運輸署負責。如有需要，規劃署亦可參與上述實地視察行動，並提出意見。

133. 與會者沒有其他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議項十三：其他事項

(一) 旺角道與洗衣街的行人天橋系統－彌敦道伸延工程(截至 2014 年 4 月的進度報告) (油尖旺交通運輸委員會第 37/2014 號文件)

134. 黃舒明議員詢問路政署，整項工程是否按原訂時間表在 2016 年完工。此外，她欲知署方有否接獲附近居民投訴旺角道地下公用設施遷移工程。

135. 方偉鵬先生表示，旺角道地下公用設施遷移工程已於 4 月底完成，在施工期內，路政署沒有接獲任何投訴。他續稱，整項行人天橋系統伸延工程預計可如期在 2016 年完工。

136. 黃舒明議員欲知路政署何時正式展開行人天橋伸延部分的建造工程。

137. 方偉鵬先生回應說，行人天橋的伸延部分可望在 11 月動工興建。

138. 與會者沒有任何意見，葉傲冬主席宣布結束討論此議項。

139. 餘無別事，葉傲冬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4 年 7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6 月

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 1 樓、4 樓及 6 樓
民政事務總署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油尖旺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委員
葉傲冬主席
(經辦人：文淑欣女士)

(郵寄及傳真：2722 7696)

葉主席：

觀塘綫延綫工程進展事宜

因應部份委員在五月二十二日於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上就觀塘綫延綫工程進度的查詢，現補充以下資料予各委員參閱。

觀塘綫延綫工程自二零一一年起動工，截至今年五月底為止，整體工程已完成超過六成，何文田站以及項目的隧道工程均取得顯著進展。黃埔站的大型挖掘工程，周圍空間有限，地下設施密集，加上路面交通繁忙，需要進行頻繁的交通改道，是項目最大的挑戰。因這部份工程現時滯後約六個月，未能達至原定 2015 年通車的目標。港鐵公司在盡力完成黃埔站工程的同時，仍會秉持安全第一，將影響周邊社區的情況減至最低。而就通車時間表，港鐵公司將在本年底再度審視並向公眾匯報。

至於有關油麻地段工程進度，經過工程團隊的努力，油麻地站至衛理道通風大樓隧道挖掘工程經已於上年年底完成，現正進行隧道結構工程；同時，鋪設軌道工程亦已由今年四月起在加士居道隧道工地開展。

(續下頁)





港鐵公司一直就觀塘綫延綫油麻地段工程與區內不同機構及地區人士保持密切聯繫，並適時舉行社區聯絡小組(油麻地段)會議，向區內人士匯報觀塘綫延綫油麻地段工程進展。待下一輪會議安排確定後會盡快通知相關小組成員。

項目傳訊經理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陳芳婷'.

陳芳婷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本署檔號：〔 〕
來函檔號：
電 話：2359 8225
圖文傳真：2770 3597



香港警務處
油尖警區總部
尖沙咀警署
九龍彌敦道 213 號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
轉交

蔡少峰、劉柏祺、陳少棠、鍾港武、楊子熙、孔昭華、關秀玲 議員

強烈要求採取有效措施打擊非法賽車 保障市民安全

本署收到由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 於 2014 年 5 月 7 日
轉交議員提出；有關油尖旺區打擊非法賽車問題。

有關於議員們提問，本署回覆如下：

提問 (1)： 由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4 月期間，在西九龍總區內共接獲 49 宗案件投訴，同時警方在上述的期間內總共作出 227 次行動，並扣查 14 部思疑改裝車輛調查。而過去一年並沒有成功檢控涉及非法賽車的人士。

提問 (2)： 警方現時主要以情報搜集，安排特定行動(例如：雷達偵速、雷射槍偵速、隱形戰車在高速公路上巡邏等)，作為預防及打擊非法賽車活動的策畧。並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間，在西九龍總區共發出 3,279 張超速定額罰款通知書或傳票，以阻遏超速或非法賽車活動。

提問及要求(3)： 警方現時已不定時地在西九龍走廊，執行雷達偵速行動。至於加設偵測超速攝影機及改善天橋路面噪音問題，則要交由有關部門考慮跟進。

感謝議員們提出的問題，西九龍總區交通部及本署會繼續監察上述地點之交通情況並加強執法，如有進一步查詢，請致電 2359 8225 與油尖警區交通隊梁烈強警署警長聯絡。



油尖警區指揮官
(張蓄 代行)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副本送：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
西九龍交通部執行及管制組
旺角警區交通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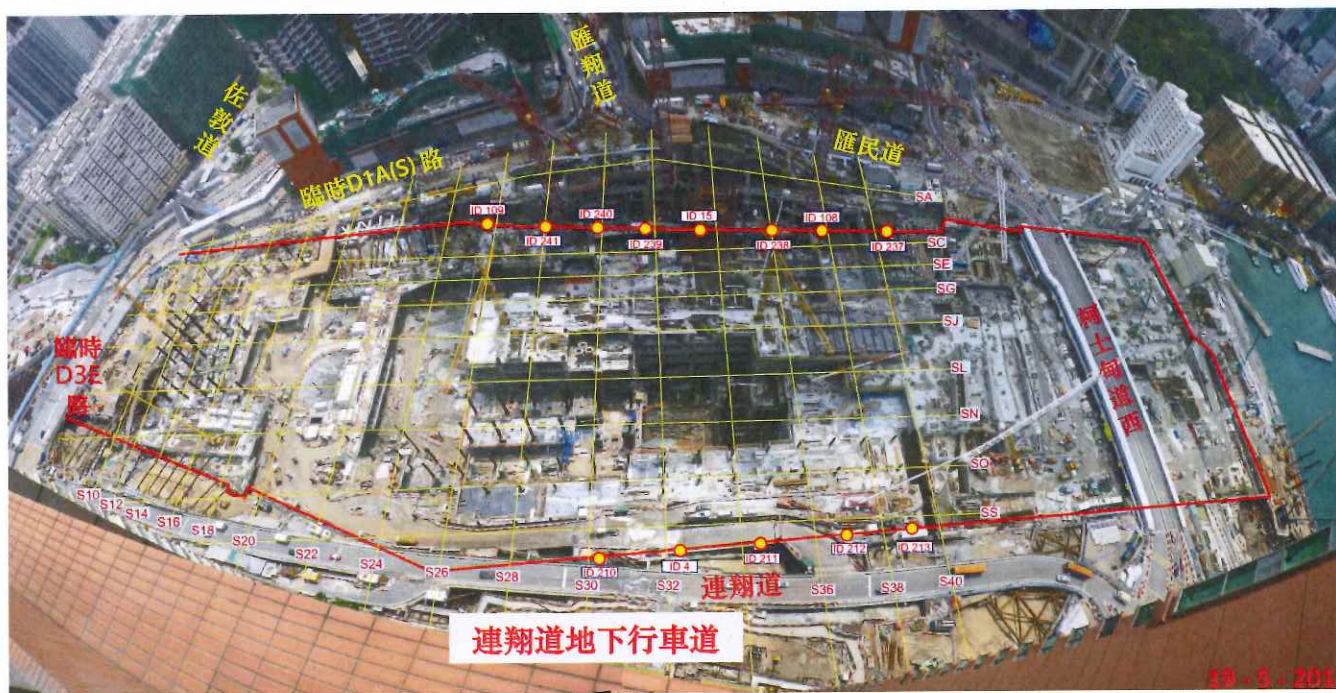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西九龍區臨時交通管理計劃

油尖旺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4年5月22日

高鐵總站進展



連翔道過境巴士總站入口將繼續封閉至2017年，過境巴士將改由雅翔道進入九龍站過境巴士總站。



高鐵總站進展



柯士甸道西／連翔道地下行車道預計於2017年完成，柯士甸道西及連翔道將臨時封閉至2017年並繼續改行臨時高架橋。



總站連接隧道



總站連接隧道



MTR

MTR

匯報完畢

MTR

本署檔號 :
來函檔號 :
電話 : 2398 6328
傳真 : 2787 0216



香港警務處
旺角警區
九龍太子道西 142 號

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

有關：新填地街及鴉蘭街交界一帶有貨車長期霸佔咪錶車位一事

本署收到由油尖旺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秘書處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轉交黃議員提出有關新填地街及鴉蘭街交界一帶有貨車長期霸佔咪錶車位一事，旺角警區回覆如下：

旺角警區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並無收到有關投訴，巡邏人員亦未發現有車輛長期停泊在咪錶車位內。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C 章第 8 條 — 停泊車輛的最長時段：任何人在泊車處連續停泊車輛超過 24 小時，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在接獲黃議員投訴後，已即時派員到上址提醒附近店舖負責人該法例。

警方會繼續監察有關情況，並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多謝議員提出的問題，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398 6328 與旺角警區交通隊主管警署警長朱志光聯絡。

此致

(朱志光)
旺角警區交通隊主管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